

##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548,011,880.44	307,906,374.74	77.98%
营业利润	206,143,054.29	100,610,896.31	104.89%
利润总额	206,154,181.27	96,810,503.49	11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210,876.43	84,474,742.43	11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659,253.80	80,814,657.04	114.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2.69	1.61	67.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9%	45.09%	下降 18.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1,037,778,821.17	352,590,705.26	194.3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29,386,019.99	221,676,568.89	274.14%
股本	70,000,000.00	52,500,00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元)	11.85	4.22	180.6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48,011,880.44 元，同比增长 77.98%；营业利润为 206,143,054.29 元，同比增长 104.89%；利润总额为 206,154,181.27 元，同比增长 112.9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210,876.43 元，同比增长 113.3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659,253.80 元，同比增长 114.89%。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037,778,821.17 元，比期初增长 194.3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829,386,019.99 元，比期初增长 274.14%；2021 年末股本为 70,000,000.00 元，比期初增长 33.33%。

###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1+3”发展战略，在民用空气品质气体传感器、车载传感器等领域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其中民用空气品质气体传感器下游应用领域从环境电器领域拓展至清洁电器、环境电器、智慧楼宇等领域；车载传感器产品线进一步延伸，从汽车舒适系统气体传感器拓展至新型制冷剂泄露监测传感器、动力电池热失控监测传感器，汽车舒适系统气体传感器项目定点继续保持增长；以民用空气品质气体传感器、车载传感器为主的外贸业务同比保持较快增

长。

(2) 报告期内，超声波燃气表、高温传感器、医疗健康气体传感器等领域成果转化能力进一步提高，其中募投项目嘉善产业园主体工程已完工，为超声波燃气表及其模块产能释放打下基础；高温传感器设备封装和供应链能力已得到验证，产品已开始进入验证推广阶段；医疗健康气体传感器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宽，延伸至麻醉机、监护仪等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保持较快增长。

(3)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关键零部件自产率，增强了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同时有效控制了成本，促使毛利率有所提升。

(二) 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幅度分别为 77.98%、104.89%、112.95%、113.33%、114.89% 及 67.08%，主要系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旺盛，以民用空气品质气体传感器、车载传感器为主的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以及毛利率有所提升所致。

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比期初增长幅度分别为 194.33%、274.14%、33.33% 及 180.61%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后使股本增加，首次公开募集资金到账及实现经营利润增长所致。

###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